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635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07 被 告 王珮琳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  
09 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 
12 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13 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伍佰貳拾壹元為原告  
17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彥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2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25 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27 書記官 劉怡君